

目 录

1. 市中区实验中学“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1）
2.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领导机构制度（6）
3.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制度（7）
4.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教育制度（8）
5. 市中区实验中学出入学校登记制度（10）
6. 市中区实验中学门卫安全管理制度（11）
7. 市中区实验中学学生上下学校门口值班护导管理制度（12）
8. 市中区实验中学消防安全制度（13）
9. 市中区实验中学交通安全制度（15）
10. 市中区实验中学疾病防控制度（17）
11. 市中区实验中学传染病预防管理制度（18）
12.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20）
13.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考核制度（22）
14. 市中区实验中学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24）
14. 市中区实验中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26）
15. 市中区实验中学集体活动安全制度（28）
16. 市中区实验中学实验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31）
17. 市中区实验中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33）
18. 市中区实验中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35）
19. 市中区实验中学特异体质学生管理制度（38）

20. 市中区实验中学学生心理健康隐患排查及档案管理制度（40）
21.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档案制度（46）
22. 市中区实验中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48）
23.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及危房报告制度（50）
24.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制度（52）
25.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监督管理制度（54）
26.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55）
27.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信息报告制度（56）
28. 市中区实验中学用电安全制度（58）
29. 市中区实验中学应急演练工作制度（59）
30. 市中区实验中学学生外出登记管理制度（60）
31.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巡查检查制度（61）
32. 市中区实验中学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62）
33.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奖惩制度（63）
34. 市中区实验中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65）
35. 市中区实验中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68）
36. 市中区实验中学课堂教学管理制度（75）
37. 市中区实验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76）

市中区实验中学“校园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的安全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师生生命高于一切”的思想观念，尽快形成安全工作“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新格局，结合我校实际，特成立市中区实验中学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枣庄市市中区实验中学“平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成员分工

1. 组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主抓全校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预案完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安全经费有保障、安全工作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奖惩兑现，积极支持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化解教职工之间的矛盾冲突，确保干群、教师员工之间的关系融洽。

2. 副组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分管责任，具体负责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出谋划策、修订完善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预案、落实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组织实施好安全工作考核、兑现奖惩、积极支持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学校各项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等，积极化解教职工之间的矛盾冲突，确保干群、教师员工之间的关系融洽。

3. 成员：是学校条块方面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条块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有出谋划策、修订完善

分管条块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预案、落实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条块内的教职工安全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积极支持教职工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措施等，积极化解教职工之间的矛盾冲突，确保教职工之间的关系融洽。

三、工作目标

1. 安全意识：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山东省中小学人身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等一系列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学校领导和教师安全意识强，安全工作制度健全，职责明确，措施扎实，努力创建和谐校园。

2. 学校管理：学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校舍安全事故和重大财产失窃事件，学生无违纪、违法和犯罪现象，无重大打架斗殴、逃学出走等不良事件，学校周边环境状况好，学生非正常死亡率为零。

3. 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施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各种内部保卫制度健全，保安设施齐全。

4. 安全教育：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针对有效的活动，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自护自救能力。

四、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开展“一岗双责”制活动是新形势下学校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关系到教育系统的稳定和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要充分利用班会课、黑板报、宣传窗等阵地进行广泛宣传，加强宣传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知识等。积极引导师生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二）加强教育，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重点是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师生的安全防范知识和卫生常识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要注意防电、防火、防水、防毒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学习，并注重自我保护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三）完善制度，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结合学校“一岗双责”工作目标，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特别要完善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诸如：安全工作制度、治安保卫工作制度、防火安全制度、财产管理制度、校舍维护管理检查制度、校园卫生岗位责任制度、值周值日制度、应急预案、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大型活动审批制度等，使得相关工作有章可循，并在实际工作中依章办事，狠抓落实。

（四）排查隐患，安全工作防患未然

为确保师生安全，按照上级要求每月一次全面排查安全和卫生隐患，对存在的安全和卫生隐患在校教师会通报，并一一登记，逐一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

（五）协调关系，加强周边环境治理

学校将尽全力协调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学校周边村和村民的关系，争取他们全方位地支持。加强警校共建工作，严厉

打击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人和事，依法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同时，注重协调与学生家长之间的联系，取得家长的支持和理解，消除误会，增进了解，密切关系，努力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得到家长的配合。要教育学生远离网吧、游戏厅等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远离不洁和无证摊贩等。

（六）强化责任，明确目标职责

为了加强学校对安全工作的管理指导、督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学校行政人员、班主任、课任教师及学生本人等的责任。并分别与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因工作失职，玩忽职守或教育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要从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市中区实验中学学校安全领导机构制度

- 一、每周行政例会安排学校安全工作。
- 二、任何人不能无故迟到或缺席安全工作会议。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将依照学校常规管理规定进行量化。
- 三、参会人员都必须认真听讲，作好会议记录。相关部门将定期组织检查。
- 四、学校各班级安全责任人及时排查班级安全隐患，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五、学校及时做好“日排查”“周总结”“月上报”。
- 六、学校就安全工作方面还存在的问题将在下一月全体教师会进行警示教育。
- 七、各班班主任要积极参加学校的安全教育工作会议，积极配合学校搞好各项安全工作。
- 八、学校安管办对每次安全工作会议作好记录。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制度

一、各班每月第一周利用班会课对学生进行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内容包括校园安全，预防欺凌、安全出行，防拐骗，防溺水，消防安全等，班级开展落实“1530”安全提醒。

二、学校每学期请法制副校长到校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三、学校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每学期出一期专栏，进行安全工作宣传教育。

四、学校利用广播对特殊情况及时宣传教育。

五、学校利用公众号对节假日进行安全教育。

六、所有宣传教育活动，要认真记录，期末统一归档。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教育制度

一、学校有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安全教育以学生为主，同时定期对教职员工开展学习教育，使广大师生尊重生命、珍爱健康、关注安全，知法、懂法、守法。

二、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1. 交通安全教育；2. 防溺水安全教育；3. 消防安全教育；4. 食品卫生安全教育；5. 用电安全与防雷电教育；6. 实验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7. 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8. 网络安全教育；9. 防中暑、防煤气中毒的安全教育；10. 防台风、地震等紧急状态的安全与防护教育；11. 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12. 心理健康教育；13. 突发疾病、疫情自我防护和救治常识教育；14 防欺凌教育。

三、每学期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各种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自我保护、自我救护的能力与意识。

四、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级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层次递进教育活动。

五、坚持安全“每周一课”，做到每周有活动、每月有主题，将主题班会、办黑板报、手抄报等结合起来，用灵活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六、根据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布局状况，并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撤离、疏

散、逃生演习,提高应急防护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根据地域、环境特点,把放假前、开学初、冬夏季来临前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校内外活动安全和防中暑、溺水、煤气中毒,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专题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八、利用每年的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等活动,针对安全教育的薄弱环节,根据教育主题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每月举办一次安全教育板报。

九、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学生家长的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障碍的疏导工作,每周给家长发安全知识信息,提醒和指导家长教育学生在家中的行为符合安全要求。

十、积极发挥校外法制副校长的作用,每学期都要对全体师生进行法制安全讲座或知识检测。

十一、加强校园安全法制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各种宣传阵地和设施,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安全法制教育课必须做到计划、教材、教师、课时“四落实”,建立稳定长效的安全法制教育机制。

市中区实验中学出入学校登记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门卫管理，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特制订外来人员进出入登记制度：

1. 认真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工作，并填写登记表。来访本校教职员工请与被访人电话联系，确认后方可进校。

2. 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来校检查、联系工作，门卫应认真验看其工作证（介绍信），做好登记，并与相关部门或行政值班人员联系。

3. 严格把守校门，拒绝一切外来推销人员进入校内。

4. 教师不得带外来人员进校，会客一般安排在门卫或校门口。

5.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随意自由进出校门，如遇特殊情况，应凭班主任和级部主任或分管安全的副校长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外出。

6. 重大节假日，外来人员未经行政值班人员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7. 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确需进校的被允许后必须按指定位置停放。

8. 携带公物出校必须主动出示有关部门的证明，门卫做好记录后方能离校。

市中区实验中学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使学校师生财产免受破坏和损失，切实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特制定如下门卫制度：

1. 学校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值班人员必须严守岗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恪尽职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做个人私事。
3. 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和验证。来访人员进校园必须先征询被访者的同意，经验证登记后方可入内。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学校。
4. 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5. 外来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应到规定位置停放。
6. 严禁各种商贩进入校园或在校门口摆摊叫卖。
7. 本校学生出入校门须凭班主任签名的请假条，否则不得随意出入校门。
8. 按时开锁大门。
9. 负责校内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采取处理措施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或向有关部门报告。

市中区实验中学学生上下校门口值班 护导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的交通秩序，确保学生上学、放学安全，特制定学生上下学值班护导制度。

1. 学校每天早晨、中午和下午学生上下学时间，由值班领导、值日教师在校门口值班维持秩序。

2. 放学时履行好如下职责：

(1) 劝说家长不堵塞学生进出通道，并在学生等候处等待孩子。

(2) 不拥挤在学校大门口，防止学生发生拥挤事故。

(3) 协助门卫人员，指导学生有序进出校门，并阻止外来人员及车辆随意进入校园。

(4) 及时处理校门周边发生的危害学生安全的突发事件，事情严重的及时报告有关领导。

3. 值班领导、值日教师每天必须在学生到校、放学时提前5分钟到校门口做好值班护导工作并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如遇事外出，请事先作好安排，严禁空岗脱岗，发现无故不到岗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中区实验中学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 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 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 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微机室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 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材料装修。

5. 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水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 图书馆、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微机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 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 加强用电安全检查，总务处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 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市中区实验中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生命安全，人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学校有义务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为此特制定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坚持不懈地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让每一个学生从小懂得遵守交通法规光荣、违反交通规则耻辱。

二、学生上学、放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三、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四、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服从交通指挥。

五、行走时要专心，注意周边情况，不要东张西望，不准勾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在公路上玩耍、追逐、打闹、嬉戏，不边走路边看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六、步行时，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在无来往车辆时，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七、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八、在雾、雨、雪天等天气行走，最好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以便于机动车司机尽早发现目标，提前采取安全措施。特别是雨天，要穿好雨衣，帽檐不可挡住视线，如果撑雨伞不能让雨伞拦

住视线，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九、规范乘车、服从售票员、驾驶员的指挥。任何人不准搭乘“三无”车辆、非客运车辆、超载车辆、不安全的车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更不得搭乘摩托车、农用车、卡车、拖拉机等车辆。学校门卫、值班教师负责学校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十、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学生未按时到学校上课，班主任教师要在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及时报告学校；学生未按时返家，家长要及时报告学生的班主任教师，避免意外伤害。

十一、教职工必须依法驾驶和拥有机动车辆，按时到学校和公安部门登记，不得非法从事营运活动，规范停放车辆。

十二、学校集体一律不得经营车辆接送师生，因工作和学习确需集体使用客运车辆，必须经学校校长批准并报区教育局备案后，方可组织教职工或学生搭乘安全可靠的校车。

十三、出现道路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任何人都有立即报告和报警求助的义务，所有教职工都有紧急救援的义务和责任。

市中区实验中学疾病防控制度

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意识，提高师生防病能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我校疾病防控制度。

1. 学校应建立各项卫生工作责任制，完善考核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并指定卫生教师每天做好晨检工作，认真填写学生日检统计表，保证学校预防疾病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学校应普及卫生知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橱窗等各种形式做好预防传染性疾病的宣传防范。定期召开班主任例会，加强有关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培训。教会师生防病知识，培养良好的个人健康生活习惯。

3. 制定预防疾病措施：（1）保持工作、学习、生活环境通风换气，教室应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2次。（2）尽量不要组织师生到人群集中的地方去活动。（3）注意个人卫生，经常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特别在打喷嚏、咳嗽和清洁鼻子后要洗手。不要共用茶具、餐具。（4）注意增减衣物和均衡营养，加强户外锻炼，保证足够休息，增强体质。（5）学生若发生有发热、咳嗽、乏力、肌肉酸痛等症状应马上告诉老师或家长，及时就医；教师发现上述症状应及时就医。（6）学校卫生室应按照规定定期消毒。

市中区实验中学传染病预防管理制度

传染病是由病毒、细菌、寄生虫等生物病原体，通过呼吸道、消化道、皮肤粘膜等不同途径侵入人体后引起发病。因传染病具有传染性，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就会造成流行，做好管理不仅对保证学生身体健康、促进生长发育、完成学习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控制社会上传染病流行的重要环节。学校领导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建立预防保健协调组织，明确校长为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确定专人负责预防保健工作并有疫情报告人，具体防治制度如下：

一、积极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积极配合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除老鼠和蚊、蝇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动物对人体的危害。

二、有计划地改造学校公共卫生设施，加强饮用水卫生的管理。

三、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监控与疫情报告制度，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做好晨检，班主任根据学生的缺课情况，发现有疑似传染病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学校分管领导逐级做好疫情报告和登记工作。疫情报告顺序为：班主任，卫生室，分管校长，卫生局、教育局。

四、对发生疫情的班级做到及时消毒、及时隔离，定期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浸泡等。保持室内环境空气流通，经常开窗通风。

五、学生患传染病愈后，须持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及有关化验单，经学校确认后方可复课。

六、进一步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工作，通过健康教育课，班会，团会，讲座，板报，广播等途经，经常性地对家长、学生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了解预防传染病的相应知识，并要求家长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发现学生健康状况有异常时，应及时带学生赴医疗机构就诊。教育学生养成勤洗手、不面对他人咳嗽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七、根据季节积极配合防疫部门做好学生预防接种工作，发现有疫苗漏种的，督促其到当地卫生院进行补种，以控制疫苗相关疾病在学校的流行。当有疫情发生时，易感人群、密切接触者可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接种。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为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人、财、物的安全，增强全体行管人员、广大教职工和全体学生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做好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 每期开学典礼（升旗仪式）中，由值班领导或安全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 每月初第一周，学校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一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安全工作情况，分析安全教育、校舍建筑、消防、交通、食品、网络等安全工作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措施。

3. 学校将研究部署安全工作作为每周行政会议的重要内容之一，重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4. 学校召开教师会时要布置有关安全工作，学生集会（国旗下讲话、课间操）时，由值班领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

5. 学校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传达、研究和部署安全工作情况和措施。

6. 学校各班级每周召开班会，学习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和措施，结合班级实际，开展安全常规教育与专题教育。

7. 重大节日、大型活动前学校组织召开师生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 结合消防日、安全教育日等召开学生安全教育大会，强化师生安全教育。

9. 每学年举行全校性法制交通、安全教育大会，邀请校法制副校长来校开展专题教育讲座，加强师生法制、交通安全教育。

10. 根据学校阶段工作的需要或安全专题教育的需要临时召开全校各种形式的安全会议。检查、部署、落实、解决各种安全工作。

11. 学校每学期召开家长会，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并要求家长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12. 每学期结束，学校召开一次安全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奖励安全工作优秀工作人员。

13. 学校、各班级召开各种安全工作会议中有关安全教育、研究和决定事项要有详实纪要或记录。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考核制度

一、学校安全是学校生存发展之本，安全工作是学校全体教职工时时必须关注，认真做好的第一重要工作。学校建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学校副校长或安管办主任任副组长，学校教师代表任考核组成员。

二、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考核的经常机制，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全学区安全进行考评和量化。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晋级、晋职、评先选模、年终考评的主要依据。

三、学校安全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四、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的重点是确保学生能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确保学校财产安全。

五、学校安全考评具体内容：

(1) 安全工作机构健全，效应体系好。(2) 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安全工作职责明确。(3) 安全工作各项制度落实好。(4) 各类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台帐建立和使用良好。(5) 班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好。(6) 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好。(7)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齐全，效能完成好。(8) 建筑物和设施等硬件安全质量状况和安全使用好。(9) 全体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掌握安全知识，安全自救、安全救灾的能力好。(10) 安全事故上报、处理、责任追究落实好。

六、学校安全奖励、处罚：

（一）在安全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处室、班级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1. 安全意识强，学校安全工作精细、规范、科学推进，无重特大安全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后能科学、规范处置，未造成影响。

2. 安全教育普及，安全措施落实，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设备及用电设备完好，无火灾事故，工作成绩突出。

3. 模范遵守各种安全法规，制止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

4.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 积极扑救火灾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对抢救师生生命、财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者。

6. 对查明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原因有突出贡献。

（二）对于违反安全法规、上级安全要求、学校安全制度的处室、班级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和安全事故的损失情况，给予警告或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造成人员伤亡、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市中区实验中学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体育课教学的实际特点，为尽量避免学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育课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为尽量减小因伤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学校特做如下规定：

一、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上体育课必须坚持“学生为本”“健康第一”的原则，要充分考虑天气、场地、设备、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二、学校每位教职工都有责任，有义务保护学生的健康和安安全，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要立刻给予制止和教育，如果遇到学生出现伤害事故，要及时给予救助。

三、学生到校外参加体育考试、体育比赛或其它体育活动，视具体活动内容，必须有学校领导、体育教师、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带队，并事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四、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学校要及时对体育设备、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

五、体育教师上体育课要做到：**1.**上课集合整队，记录考勤；切实加强责任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2.**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质较弱学生、特异体质学生和特体学生。不能上体育课的特质学生必须和班主任沟通。**3.**室外课一定

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对服装、鞋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4. 讲明动作要领，做出动作示范，提出具体要求、注意事项等，并加强安全保护。5. 发现有学生打闹或做出危险动作，要马上纠正或制止。6. 下课集合整队，做简单讲评；若发现学生身体有强烈的不良反应，要及时通知班主任。7. 不能出现在课堂上体罚学生现象。

六、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1. 迅速通知班主任（相关领导）和学校领导。2. 及时对病（伤）学生做出初步诊断及必要的处置，事后要及时做好学生病（伤）情及临时处置情况的记录，并上报学校。3. 如果学生病（伤）情况较为严重，要立即拨打120急救，并且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4. 班主任（相关领导）要及时将学生病（伤）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学校领导视具体情况上报教委相关部门。5. 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并上交学校。

七、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学生在体育活动或体育课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善后处理。

市中区实验中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 校内的一切设备与设施要定期检查，及时维修维护，做到固定牢固，运行安全可靠。

2. 教学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电脑、投影仪、录音机、实物投影仪、电视机、照相机等贵重办公器材，维护管理要落实到人，明确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在做好防火、防盗的同时，要做好使用维护记录，消除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3. 加强体育设施的检查与维修。

4. 消防设施的安全管理

(1) 加强对全校师生的《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加强实验室、计算机房、录播教室等公共聚集场所的消防设施和用电安全管理，由总务处确定专人负责，定期检修，保证正常运转。

(2) 学校总务处应按规定在教室、实验室、图书室、计算机房、录播教室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保证灭火器械规格正确、功能有效，有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在师生密集场所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由学校德育处、总务处、安管办组织开展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检验，组织开展紧急情况下师生安全撤离和疏散的演习活动，确保师生安全。

(4) 总务处加强对电源、电器、电网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隐患引发事故。

(5) 加强对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严禁师生在班级私自接线使用各类电器，严禁使用电壶、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6) 学校各部门、教师一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因立即向主管部门反馈，主管部门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进行整治，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

市中区实验中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学生集体活动安全，特对学校集体活动做如下规定。

一、集会、会操等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1) 学校集会、会操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体、做操的纪律。

(2) 学校集会、会操应以班为单位，集合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踩踏事故的发生。

(3) 学校集会、会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 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二、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1)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市教育局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审批。

(2) 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 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堪查。

(4) 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 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 野炊、爬山、野餐时，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 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 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 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学校集体活动突发事件处理

(1) 发生事故后，保持镇静，沉着应付，决不能惊慌失措、手忙脚乱。

(2) 在抢救和组织疏散过程中，必须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尤其在危急情况下，组织者必须首先保证学生的安全。

(3) 事故发生后，对于伤员来讲，时间就是生命。在事故现场，首先要做的就是组织人力对伤员进行初步的抢救，如包扎止血、人工呼吸等。

(4) 立即报警、紧急救援。事故一旦发生，就要立即安排专人向公安、医疗等部门求救，争取使医疗人员和公安人员能在

第一时间赶到。同时，还要立即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求援，以便政府和上级部门能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更大的力量投入救治工作。

（5）维持秩序、迅速疏散。发生事故后，在救治伤员的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的工作，以利于各种抢救措施的顺利实施。如果情况危急，活动难以继续，则要由跟班教师迅速组织其他同学有组织地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尽快带回学校。同时，要尽快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到医院陪护。

实验中学实验与实验室管理安全制度

一、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消防工作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头等大事，要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的教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应定期对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实验室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进行监督，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

三、实验室使用制度，要张挂在明显地方，严格贯彻执行。每逢重大节假日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对设备，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五、实验室要做好通风排气工作。有毒药品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如有撒落，应立刻采用科学方法处理。接触过有毒药品的手，应及时清洗干净。

六、对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要按规定存放，并妥善保管。领用时必须经保管老师批准，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剩余部分要立即放回，并做好详细记录。

七、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结电线。

八、实验室内不得明火取暖，严禁抽烟。

九、配齐消防器材并能保证应急使用。实验教师要学习和掌握实验室伤害救护常识，能在突发事件中做好急救工作。

十、对违反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学校报告。学校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作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相关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以严肃处理。

市中区实验中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1. 加强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其安全防范、救治措施，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验。

2. 各种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的领用、消耗，学校应随时登记，建立档案备查。

3. 存放各种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要设在远离教室、水源的地方。

4. 对已无用的有毒、有害化学药品应上交环保部门，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置，不得由学校私自处理。

5. 对化学药品、毒品按特性分类保管，做到防光、防晒、防潮、防冻、防高温、防氧化，经常检查。对氧化剂、自燃品、遇水燃烧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毒害品、腐蚀品要严格管理，谨慎使用。要绝对避免因混放（如氧化剂和易燃物混放）而引发爆炸、燃烧等事故的发生。严禁室内明火，禁止在化学药品、毒品仓库内存放食品或吸烟。

6. 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药品的存放应贴好标签，标明名称、浓度、存量、进货日期、有效期或配制日期。无标签药品，必须经鉴定合格后才能使用，否则以报废处理。有毒废物(液)

的处理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倾倒。

7. 购买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药品要根据有关规定，到公安部门备案，按量到指定部门购买，要根据药品性质，按有关规定运输，确保运输安全。

市中区实验中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以保证其安全经济运行，预防事故发生，保护学校财产和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三、分级

本校的重大危险源按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重后果和危害程度为四级重大危险源： $R < 50m$ (R 为伤亡半径)。事故影响范围超过本校能对校内造成危害。

四、适用范围(危险源种类)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有设施。包括化学危险品、各类压力容器和贮罐；各类压力管道；各种气瓶及建筑设施。

五、内容

1. 各种化学危险品、各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使用、

检验修理等必须遵守有关的规定。

2. 指定专人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并能按国家区安监部门的要求，正确、熟练使用管理。

3. 使用管理中对学校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同时每年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对学校的所有重大危险源必须按安监局的要求如实进行申报。

4. 当重大危险品在使用过程中，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通过管理系统对重大危险源的进行动态更新，同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定该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程度。

5. 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维护好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

6. 制定详尽的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各项措施。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价、总结、完善预案。

7. 学校的行政管理部必须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8. 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必须经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 根据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性能，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维护和监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10. 每学期对全校师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1. 在重大危险源的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

12. 重大危险源运行时，操作人员应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运行的规章制度，做好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

13. 操作人员必须每学期对所有危险源进行二次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重大危险源有严重缺陷，难以保证安全运行时，操作人员应及时向校领导报告，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妥善处理。

1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立即整改，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15. 各类压力容器包含气瓶及其它危险品严格按国家标准定期校验检查。同时做好检测、检验记录工作。

16. 按安监局要求定期为所有危险品进行在线检验及全面检验。由专人负责。

市中区实验中学特异体质学生管理制度

1. 为切实保障在校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特异体质学生管理保护制度。

2.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特异（包括过敏）体质学生档案，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家长姓名、联系电话、特异体质情况记录等。

3. 每学期开学初，校卫生室主动向学生或者学生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了解身体健康情况。如有特异体质（包括过敏）或者特殊疾病的学生应及时报学校卫生室建立相关档案。涉及学生隐私的，班主任及相关人员应当保密。

4. 对监护人书面告知以及自行发现的有特异体质（包括过敏）或者特殊疾病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班主任、体育教师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给予必要的照顾，对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建议其请假或者休学。

5. 集体活动或者体育课上，班主任、体育教师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对有特异体质（包括过敏）或者特殊疾病学生的身体近况做好全面了解，并适当减轻运动量或者免于活动。

6. 特异体质（包括过敏）或者特殊疾病学生在校若有异常反应，班主任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与家长联系，同时在校医

指导下妥善处理，尽快送往医院。

7. 新生入学时，家长应将学生特异情况如实告知学校，并主动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家校配合工作。

市中区实验中学学生心理健康隐患排查及档案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健康隐患带来的极度痛苦体验甚至生命损失。同时加强学校对心理问题学生的管理与监督，预防一切学生心理健康隐患发生的可能性，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心理健康隐患排查及心理问题学生档案管理制度。

一、心理危机概述

（一）概念界定

学生心理危机，指当学生面临突然或重大生活逆境时，如亲人故去、父母婚姻破裂、家庭天灾人祸、恋爱失败情感受到重大打击、学习目标和兴趣丧失而极端消沉、经济生活极度贫困而自卑、生活遇到严重挫折等所出现的心理失衡现象。

（二）心理危机等级

根据心理危机事件可能导致后果的严重程度将心理危机事件分为重大事件（I级）、较大事件（II级）和一般事件（III级）三级。

1. 重大心理危机事件（I级）发生自杀或自杀未遂事件。精神病人处于急性发作期，自伤或伤人行为正在发生。

2. 较大心理危机事件(Ⅱ级)

(1) 生活学习中遭遇突然打击, 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 并伴有强烈的情绪和行为反应。

(2)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 并已经专家确诊的学生, 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3. 一般心理危机事件(Ⅲ级)

(1)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

(2) 因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等导致的心理或行为异常者。

(3) 因学习困难、经济困难、适应困难、就业困难等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者。

(4)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 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二、心理危机排查对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和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关注与上报的对象。确定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

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危机者。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预警的高危个体予以上报：

(1) 情绪低落抑郁者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者；

(2) 过去有过自杀的企图或行为者；

(3) 存在诸如失恋、学业失败、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等明显的动机冲突或突遭重挫者；

(4) 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5) 性格有明显缺陷者；

(6) 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7) 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8) 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

(9) 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

(10)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1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1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1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等；

(14) 其他班主任、辅导员认为需要特别关注或介入心理咨询者。

三、心理危机排查流程

(一) 排查时间

每学年定期排查四次，时间分别为每学年的3月、5月、9月和11月。

(二) 上报流程

1. 各级部通过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深入了解学生情况，排查和筛选存有潜在心理危机的学生。

2. 由班主任将本班排查和干预情况做好明确记录并上报学校。

3. 由各学校汇总后统一制定心理健康辅导工作计划，开展对心理问题学生的辅导工作。工作中注意保密原则，遇到突发事件，随时与心理指导中心联系。

四、档案管理制度

1. 各学校严格按照排查制度生进行心理普测，各班主任和心理辅导教师依据测评结果（包括量表统计分析结果、解释、建议等内容）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排查登记并建立档案。作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学生心理档案包括心理健康

状况普查材料、咨询记录、跟踪反馈材料等。

2. 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实行一生一档，应由专人管理，专柜保存。

3. 管理人员要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要求，保证及时归档、整理和正常使用。

4. 心理辅导员、档案管理员严禁擅自携带和向无关人员谈论学生心理档案内容。

5. 原则上只有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员、心理健康指导教师及本班班主任，可以调阅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但不得外借出档案管理室，只能在管理室内调阅。

6. 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员以外的教职工如确因工作需要需查阅学生心理档案，必须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并经学校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后方可查阅。对所查阅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密或由此产生不良后果，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7. 查阅使用学生心理档案必须严格登记。

8. 除补充学生心理档案内容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上进行文字撰写。

9. 学生本人进行心理咨询时，心理健康辅导员有责任、义务对档案内容及档案反映的情况给与科学、准确、如实的解释，不允许夸大其辞，或使用极端性语言。

10. 心理健康档案不借出不复制，因特殊情况确需借出或复

制的，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11. 学生心理档案一般不作诊断证明。

12. 学生心理档案原则上保留至学生毕业，特殊学生心理档案由心理健康指导教师保管，学生毕业时交由学校负责人封存。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档案制度

一、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二、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三、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四、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五、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

道畅通。

六、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七、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及时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八、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学校应当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存放在安全地点。

九、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十、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根据市、区教育系统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力度，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学校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周对全校的安全工作作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每月定期组织全校各部门进行一次学校内部安全工作大检查。

二、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无安全事故，无责任事故发生的“双无”目标。

三、每学期开学前、期中、期末、节假日，学校要组织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学校无力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四、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学校总务处要随时对校舍进行管理检查，发现险情（危楼、危墙、危厕、危房）要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五、学校总务处每学期要对学校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各类火险隐患要及时排除。

六、教务处每学期要检查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确保消防器材完备，确保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安全。

七、学校总务处每月要对供电设施和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严控超负荷运转，严控乱拉、乱扯供电线路。

八、学校德育处、安管办要随时检查校园治安秩序，加强门卫管理，严格登记制度，要不定期巡查校园，对严重滋扰学校治安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予以制止和处理，确保校园安全。

九、学校总务处、教务处、体育组要每周对体育设施、体育活动器材进行检查，如在损坏的要及时更换，体育活动要注意做好安全保护，防止意外伤害事故。

十、学校教务处、德育处要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学生实验安全与校园环境卫生整洁。

十一、对各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对违反安全与环境卫生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玩忽职守造成各类事故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市中区实验中学

校内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及危房报告制度

一、房屋围墙、门窗的全面安检 认真组织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首先，对学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教室、楼梯走道、围墙、门窗、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水源及其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达到规范要求；报警求助、应急处理设备、安全通道必须齐全，并确保安全有效。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对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该抢修的要立即组织力量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该停止使用的要坚决果断地停止使用，并制定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的时间表，限期完成。维修、更换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三、学校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措施。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措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认真组织检查保安、值周、巡逻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学校在楼梯间设立了警示标志；在楼道上设立了左右标志；在楼道内安装了应急灯，课间安排教师一岗双责执勤，切实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事故。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发生，特制定以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1. 每学年开学前，放寒暑假、节假日前，必须开展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

2. 学校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工作。在自查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以文字形式报告到相关部门，以便得到及时处理。

3. 每学年安全领导小组对学校开展不少于三次不定期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有问题需要整改的部门，发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本部门解决不了的上报到相关部门解决。

4. 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实行。

5.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必须及时提出整改计划、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同时整治完成后，要组织有关人员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能投入使用。

6. 每次排查时，排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且必须有安全知识和排查能力的人担任。

7. 在排查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应请有关部

门、专家进行鉴定，以防事故发生。

8. 不认真严格执行此排查制度的，实行领导责任追究制。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1.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分别明确制订各自安全工作职能，结合自身部门特点，把各自安全工作职能具体化，同时要形成校长负总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格局。

2.学校各级领导和相关安全工作人员，要分别明确制订各自安全工作职责。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校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门卫、学校电工等人员都要各自结合自身工作要求，把各自安全工作职责具体化，做到职责明确。

3.学校各部门、相关人员要明确各自的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员，不留漏洞，并作为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内容。

4.学校定期、不定期地检查，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书面通报，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1. 学校要建立健全各种安全制度，明确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2. 安全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制度；
3. 责任人要树立“教书育人，安全第一”思想，对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
4.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分工职责及时果断处理，将伤亡减少到最小程度，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5. 在管辖的责任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管理责任人负直接责任，根据事故的情节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连带责任，责任追究形式包括党纪、政纪处分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学校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学校在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常抓不懈的前提下，做到有安全事故逐级上报，防止事故的扩大，为此特制订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一、工作原则

队伍健全、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及时高效。

二、信息报告内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影响学校稳定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学生打架、聚众斗殴、张贴反动标语传单、暴力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

三、信息报告队伍

班主任是学生安全信息第一报告人，负责本班学生安全信息的报告工作，若事件发生时，班主任不在而其他教师在场时，第一目击人则为安全信息第一报告人，有责任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必须进行实地了解、分析，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要报送的由学校负责人上报有关部门。

四、报告方式

1.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第一目击人应立即将事故告知班主任和学校领导。班主任负责立即送医院治疗，并同时告诉学生家长。

2. 凡学校发生死亡或重大伤害事故，学校领导应在 1 小时内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人员伤亡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等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3. 对重大事件，除初次报告外，根据情况变动随时进行阶段报告。

市中区实验中学用电安全制度

用电制度是学校内所有涉及到用电标准、安全及电器的使用、保管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

1. 全体师生必须增强安全意识，如发现室内外，供电线路及用电设备出现问题时，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或学校电工汇报，以便及时处理，避免事故发生。

2. 学校用电线路的安装和电器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严禁在学校范围内使用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大功率电器，如电壶、电热取暖器等。

3. 学校任何用电设备在安装、使用和撤除过程中都要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各处室、班级均要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未经有关领导及电工批准，不准私自乱拉、乱扯电线，不准随意改动原有的供电线路及设施，否则发生问题由当事人自己负完全责任。

4. 各班主任要负责提高学生的安全用电常识，不乱动灯口、开关、插座等供电设备，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汇报，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5. 每一位教职工及全体学生都要增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观念。照明灯、电风扇及其它教学用电设施不用时应及时关闭。坚持“人走电断”的原则，合理、正确使用一切电器设施设备。

6. 学校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检测和维修，防止线路老化引发灾。

市中区实验中学校园安全应急演练制度

一、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重视学校应急演练工作。制定出各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观念和“安全重于泰山”的意识，把应急演练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学校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把思想觉悟高、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应急救援队伍中，加强应急反应能力的培训，提高其安全技术素质，建设过硬的应急救援队伍。

三、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学校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应急救援培训，通过不同形式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能力。

四、定期举行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是对应急能力的综合检验，学校要结合实际，以多种形式组织由相关各方参加的预案训练和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各类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效、迅速地展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市中区实验中学学生外出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为保障学生安全，特制定如下规定：

1. 严禁任何班级私自组织任何形式的外出活动，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组织教师负责。
2. 在上室外活动课时，教师不得擅离岗位，要时时关注学生安全，不得要学生做任何有碍学生安全的事情。
3. 上课时间禁止学生外出；学生请假外出凭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方可出校，并作好记录。
4. 不允许组织学生参加任何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5. 班主任要每天两次（早读、下午开始上课时）清查人数，及时追查无故未来校学生。
6.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和宠物进入校园。
7. 以上规定，从即日起开始执行。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巡查检查制度

一、对重点部位要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巡查内容要建档登记，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

二、安全检查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重点部位的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其他部位的检查每季度一次，年终进行全面检查。

三、安全检查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记录上签名，并建立档案。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改正的及时改正，一时难以改正的，应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并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

1. 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2. 安全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出口是否畅通。

3. 值班室、监控室运行、记录情况。

4. 体育教学设施、消防设施、试验设施、学校建筑、运动场地、供水用电设备、食品卫生、重大危险源等安全情况。

5. 安全责任人、主管人、安全员的工作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市中区实验中学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为创建平安校园，强化学校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加强对计算机房、录播教室、操场、财务室、实验室等有关重点部位安全设施的设置，充分利用好校园的安全监控系统。

二、对要害部位配备防火设备，做好消防设备的定期检查及维修工作，任何人不得使用消防器材、挪用和拆除消防器材。

三、学校重点要害部位严禁烟火和使用明火，电灯必须有保险装置，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内。

四、学校要经常对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电器线路是否健全等进行定期检查。

五、学校夜间值班人员夜间不间断地对学校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同时做好值班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市中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安全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做，防患于未然，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信息畅通，迅速有效地处理安全事故，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责任范围划分

（一）学校基建、房屋修缮，教师办公、学生学习用电的设施设备，生活用水安全，疫情疾病预防安全，消防设施的安全运行由总务处主管。

（二）学生的安全教育，校内、校外各种学生活动安全，由德育处、安管办主管。

（三）学生上课（含室内、室外体育课及课间操）安全，学生机房、实验室、录播教室的使用和防盗安全，图书室安全，由教务处主管。

（四）会计室、财经票据及现金安全，由总务处负责人主管。

（五）教职工活动安全，由工会主席主管。

（六）全体教职工以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为安全责任范围。

二、安全责任划分

（一）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分管工作负责。

（二）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校的安全

工作，制定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

三、安全责任追究

安全工作事关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关系学校的发展和稳定，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各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以对学生、对家长、对学校和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失职、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关责任。

市中区实验中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校车的行车安全，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1. 成立行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2. 建立照管员随车制度。每辆校车必须有一名照管员，负责学生上下车、过马路和行车过程中的秩序与安全。照管员必须认真填写随车记录。

3. 安全行车规定

(1)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须携带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

(2) 不疲劳驾车，不驾驶有问题的车辆。

(3)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坚决不违章驾车。

(4) 驾驶员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5) 经常学习交通法规。

(6) 保持车况良好，经常检查车辆运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 行驶车速不准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

4. 接送学生规定

(1) 校门口：

A. 驾驶员不得在校门口抽烟，随地乱扔垃圾，乱吐痰。

B. 学生未全部上车前，不得发动车辆。

C. 车辆不准长按喇叭，车内不准吸烟。

(2) 上下学途中：

A. 如有学生家长未在接送地点等候、接回学生，可由照管员打电话通知家长，或者将学生送回学校或家里，绝不可以让学生独自回家。

B. 若有家长要求驾驶员变更停车点或更改线路，驾驶员和照管员不可随意答应，可请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与车管部门协商研究同意后方可更改。

C. 驾驶员应按校车行驶表的时间准时到达停车点，若提前到达的应在确定学生全部到齐后方能开车，否则仍需等候至预定时间方可开车。

5. 驾驶员职责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规则。

(2) 驾驶员应爱护车辆，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及性能，保证行车安全。

(3) 驾驶员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及其他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检修。出车回来要进行检查。

(4) 驾驶员发现所驾驶的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以免延误接送学生。

(5) 驾驶员对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要经常检查，带齐证件才能出车。

(6) 驾驶员对学生应热情服务、礼貌相待，言行举止文明。

(7) 驾驶员接送学生要准时出车，不要误点，以免影响学生的学习和休息。

枣庄市市中区实验中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切实加强我校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工作,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的发生,有效提高学校食堂的卫生水平,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食品安全法》、《枣庄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成立食堂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 领导小组

二、具体监督管理内容

(一) 餐饮从业人员管理

1. 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应急处置知识等。

培训分为 2 个层次:学校对食堂管理人员以及食堂自身的培训及考核。(每学期至少 1 次)

要求:(1) 培训的计划、通知、方案;(2) 培训内容;(3) 培训考试试卷;(4) 培训签到表。

2. 健康管理档案

- (1) 所有食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 (2) 每日晨检(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
- (3) 是否做好个人防护,是否佩戴口罩并保持手部清洁;

(4) 所有人员必须先有证，再上工；先建档，再上工。

(二) 食堂进货渠道管理（索证索票制度）

1. 供货方资质

(1) 选择的供货方应相对固定并具有相关合法资质。资质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应在有效期内，留存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内容清晰）。严禁采购不明来源的食品原料。

(2) 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与固定供货者签订供货协议，明确各自的食物安全责任和义务。

2. 进货票据

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做好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查验和台帐记录。尤其是肉类，要有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猪肉每批次都要有“两证一报告”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动物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供货商公章也可以，不是必须要原件。但复印件需内容清晰。

3. 进货查验记录

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保存条件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在记录中一定要突出“查验”环节，原料合格才能入库，记录中每页都要有库管人员的签字。

4. 进货专车（疫情防控期间）

专人专车专用，人要建立健康档案，车要建立消毒记录。

（三）原料贮存管理

每学期开学前库房应清空，所有原物料均应为新购进。平时贮存要做到：

1. 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

2. 分隔或分离贮存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

3. 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4. 按照食品安全要求贮存原料。有明确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应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及开封后的，应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针对性的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并应建立严格的记录制度来保证不存放和使用超期食品或原料，防止食品腐败变质。

5. 及时冷冻（藏）贮存采购的冷冻（藏）食品，减少食品的温度变化。

6. 冷冻贮存食品前，宜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

7. 冷冻（藏）贮存食品时，不宜堆积、挤压食品。

8. 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食堂操作规范

1. 餐品要烧熟煮透,加工制作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70℃以上。

2. 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操作规范》要求加工制作食品。现场操作人员应熟知自己所在工位职责及操作流程。

3. 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净菜、半成品、熟制品应分别、分类放置,盛用器具应专用,不得混用。

（五）就餐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实行错时分批就餐。

（六）食品留样管理

1. 学校食堂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均应留样。

2. 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

3. 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4. 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七）消毒和保管

1. 公用具、餐用具清洗消毒

公用具、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采用蒸汽、煮沸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并保持 10 分钟以上；洗碗机消毒时，消毒温度、时间等应确保消毒效果满足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 公用具、餐用具保管

使用后的清洁完毕的公用具、餐用具应分类放置于保洁柜中。

（八）食品添加剂管理

食堂如果使用食品添加剂，做到：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

常用食品添加剂：食用碱、泡打粉、各种塑形剂、着色剂、部分酵母。

（九）设施设备管理

1. 厨房各种设施设备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洗消毒；

2. 冷冻冷藏设备清洁程序：

- （1）清除食物残渣及污物；
- （2）用湿抹布擦抹或用水冲刷；
- （3）用清洁剂清洗；
- （4）用湿抹布抹净或用水冲洗干净；
- （5）用清洁的抹布抹干、风干。

3. 冷藏环境温度设置范围应在 0℃~8℃；冷冻温度设置范围应低于-12℃。

（十）环境卫生

1. 空气流通；
2. 天花板没有蜘蛛网、霉斑；
3. 地面干净、干燥，无积水；
4. 地面、墙面、桌椅、设备消毒且有记录；
5. 挡鼠板、灭蝇灯、防蝇帘、苍蝇拍等防蝇防虫防尘设施齐全。

三、对食堂监督管理的具体人员及时间安排

（一）人员安排

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工作小组负主要监管职责，同时，不定时邀请学校家校共育委员会共同参与食堂的监督与检查。

（二）时间安排

学校监管人员采取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抽查的方式进行。做到每周定时（周一）检查一次、抽查一次，每月一次月度全面检查（可根据月度自查表开展）。

（三）具体监管流程

1. 严格依照本制度要求的对食堂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要求食堂立即整改，并

根据具体问题，给予食堂 100-500 元/次的罚款。

3. 每次与家委会联合督查完毕，家委会要书面下达反馈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由学校书面下达整改要求，要求食堂经营企业及时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进再检查。

四、实验中学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一）明确各部门、各工作人员食品卫生安全岗位职责。

（二）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根据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各项制度、不同岗位职责，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根据事故情节不同的严重程度，学校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执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中区实验中学课堂教学管理制度

1. 教师按时候课、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中途不离开教室，维持好课堂秩序。

2. 下课铃响后，教师要及时宣布下课，让学生在课间活动和做好下节课的准备工作。

3. 教师要妥善处理课堂突发事件，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剥夺学生上课权利。

4. 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做好点名工作,了解学生缺课原因,并与班主任联系。如原因不明,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5. 关心爱护学生,如遇学生身体不适,及时与班主任或校医联系,妥善处理。

6. 电教设备专人负责,操作规范,防止触电。

7. 演示实验课前准备充分,课堂操作规范,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8. 延时课上学生认真复习、预习,独立完成作业。保持教室安静,不高声讨论,不随便离开座位,更不得擅自开教室。

9. 学生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积极参加教学活动,使用圆规、刀具等利器要注意安全,上课时不随便讲话,不做小动作,不顶撞老师。

市中区实验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1. 新建、改扩建和维修改造的校舍建筑,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建设部门的审批意见和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进行科学建设。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规划建设报批和工程招投标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制度。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改扩建校舍的选

址要由专业部门进行灾害危险性评估，坚决避免在灾害高危地区新建校舍。新建、改扩建校舍建筑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委托有审查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2. 学校的水、电、气及食堂锅炉的安装，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的规范标准进行选址、施工和安装。

3. 善减灾、防灾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备、逃生自救器具、应急照明灯和应急广播系统等。在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避难场所等地，要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4. 应对学生宿舍、校园内教职工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室、电脑室、图书室、会议室等人群较集中场所列为重点监控部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5. 落实房屋安全防范措施，建立每房一档的危房档案，把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管部门等相关情况资料都记录在档，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凡经有资质的鉴定单位确认为危房的马上停止使用；危害程度不严重的房屋，通过抢修、维护后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专业鉴定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危害程度严重的房屋，应立即封闭或撤除。

6. 一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和避雷、防雷设施安全检测。对电路、锅炉、煤气、化学物品等易引发火灾的设施、物品重点进行检查，对避雷、防雷设施重点进行安全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 指定专人，对办公楼、教学楼、综合楼、实验室、宿舍、食堂、浴室、等场所用电进行检查，建立检查管理台账制度。

8. 对师生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向师生员工宣传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实验操作等安全知识，促使他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帮助他们提高应对各类险情的能力。

9. 学校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指导学生预防事故和实施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I

10. 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防火、防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校舍安全预警体系。应急预案要体现及时性、有效性。已经制订的应急预案，要根据学校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11. 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学校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演练。使师生掌握在各种突发性灾难面前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要将应急演练纳入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

